

泰司研究

編主泰毓陳

146

厄加脫沙律皇與乎頌貪皇(因他拉

查二世(當國時代)(三) 吳迪著 陳禮頌譯

——吳迪選國史第十一章——

緬皇(昔曰瓦皇)隨即與兵進攻塔烏埃，下之。緬皇繼續統軍，襲取廷那林，然其時暹羅已早為之備，復藉葡萄牙傭兵之助，緬皇因此不敢，全軍大敗而還(時一六一四年正月)。暹軍收復塔烏埃，其時暹羅領土乃告恢復，碧古僅係一時之戰利品。塔烏埃及後則被目為暹國土地。

前已言及(頌案，見前章，納黎資大帝當國時代)，緬甸之昌邁皇子沙拉瓦底者，業已於一五九五年甘心歸暹羅國保護，并自茲而後，昌邁領地殆已臣屬於暹羅矣。迨一六〇〇年，此年暹皇于薨，在位凡廿八年。長子承位，薨於一六〇九年。次子繼立，在位不久，竟遭昌邁顯貴所逼讓位於幼子薩多基佐(Thad Kyaw)於一六一一年，繼襲父位為昌邁皇子。

當此之時緬皇決意併昌邁，吾人殆易於揣測緬皇因其統治昌邁之近親倫為暹皇之臣屬，心甚憤恨。緬皇派拔耶查那(Pya Chahan)為昌邁皇子，將其置於緬甸保護之下，首謀分裂昌邁領地；及後於一六一四年，緬皇即昌邁，以謀而立年青之薩多基佐皇子，薩多基佐卒因某故棄昌邁城，退守喃越，以保其位。喃越遭圍，久攻不下，荷非喃會(Chief of Nam)於皇危難之際予以贊助，喃越必歸失敗。年青皇子薨於圍城期間，有等著錄或謂皇子於喃越後遭緬皇斬決(原註)，喃越遂被派往治昌邁，成為緬甸之附庸。

原註：其時所感困難者，即其人究被此國君主抑或彼國君主所視為國賊。

是役緬人所獲俘虜之中，有一英人，名曰譚馬斯森苗(Thomas Smith)，歷居昌邁數年，乃東印度公司之代理人。此番被俘，卒被解至碧古，無何，遂客死於其地。

暹羅史乘所載，則云暹羅其時并無發兵助昌邁皇子。然而從外國材料，則知此國會遣軍北上，吾人殆可作如是之揣測，當暹軍到達之時，已不

及援救喃越，然此後兩年之間，暹羅仍相爭逐於昌邁領地，以致此地一帶對外貿易陷於停頓。

暹羅兩敵國之君主，咸招請葡萄牙人為之助。葡萄牙皇曾於一六一八年正月，致書葡萄牙國駐印總督，有云：「暹羅國君願予以其時不屬於暹羅之馬他邦，及其時不在其勢力下之阿拉干之戰利品阿瓦。」於是葡督下令對兩敵國國家，宜虛與委蛇，務使兩方各抱殷望，而「吾國得以從中收漁人之利」。

大抵暹羅兩國君主厭惡與詭譎之葡萄牙人往還，兩國遂於一六一八年締結和議，毋寧稱為休戰，雙方所訂條款為緬方須放棄其所有向昌邁索取之要求，而暹方須割馬他邦予緬甸。

喃會所處於暹國保護下統治昌邁。緬皇自此當機立斷，而與緬甸連和者，蓋暹羅東境告急，于皇以莫大之威脅故也。

緬臘之是素攀瑪皇薨於一六一八年。皇生前堅守其約言，雖然明知可以乘暹羅國多事之秋，解除暹羅方面之束縛，而是素攀瑪皇弗為也(原註)。皇長子猜策他(Jai Seta)嗣位，不但不請暹羅長官蒞臨加冕盛典，且奪位之時反為明白表彰暹羅獨立之宣言。

原註：福洛里斯謂暹羅業已於鑿拍邦侵擾之際背叛矣。然求之他書，並無言及此事。

未述及因暹臘叛變所引起之戰事以前，且先述發生於一六一八年英荷兩國之戰事，殆將引動英國讀者咸覺興味，不問其違背中立之詳情，兩國之敵對行為將續角逐於暹國境內。迨一六一九年，六月十七日，有荷蘭戰船三艘，載兵士八百名，向二英國船施行襲擊——二船一曰「辛蒲森」(Sinnar)，一曰「獵犬」(Hound)——於北大年港。一交鋒歷五小時，辛蒲森船員遭殺命者十一名，傷者三十五名，其中殘廢者有之，斷手折足者亦有之。時甲必丹愛奧登(Captain Jordan)為辛蒲森船主，卒不敵，高懸休戰旗，並派譚馬斯里克威爾(Thomas Hackwell)與荷人議和。一當談判進行之際，甲必丹佐登(Captain Jordan)不疑荷人奸狡，出現於辛蒲森船面，荷人一遙見之，竟悍然以短鎗射擊之，中其心臟附近，受傷後半小時，竟告畢命。(原註)

原註：見勃爾查斯(Purchas)所著，His Travels卷一。

二船皆為荷人奪去，一時英人淪為俘虜者甚衆。若輩備受殘忍之待遇，多數被鎖以符鐐，運往日本。至於岸上英人因得北大年女皇之干涉，遂免遭殺害(原註)。

原註：據稱其時北大年常為婦人所統治。一六七九年，其時必有北大年女皇居位，然未必即係此處所言及之女皇。

迨一六二零年初，業已恢復和平，惟僑居暹境之英荷國人間，仍有不少爭執與惡感在(原註)。然而，不久因生意虧折，兩國在北大年與乎阿育地亞示之工廠關閉而後，兩國之人遂大見減少。

原註：回想英荷兩敵國間之戰，至今暹羅尙全未聞知其事，殊屬有趣。

據吾人所知，頌食皇對於此次外人作戰於北大年一事，並無提出異議。然而當此種冒昧之行爲，蔓延近阿育地亞京之時，頌食皇已準備見機行事矣。吾人由馮誰烈氏之書得知一六二四年，葡萄牙人曾於暹羅領海內獲一荷蘭遊艇以去。自道葡萄牙人歸還原艇予荷蘭人，並自茲以往，僑居暹境之葡萄牙人，遂不復遭暹國之虐待。迨一六二八年，暹羅沙船遭葡萄牙人所擊沉，是年歲末值頌食皇駕崩之時，暹葡之間遂陷于戰爭狀態。

吾人至此應回歸原文，記述真臘之戰局。

一六二二年時，頌食皇舉兵討真臘，以謀征服猜策他皇，水陸二軍並進，頌食皇親統陸軍。一艦隊（中有無數配置武備之大划船，與乎次要之船隻，）久泊於真臘內河之後（惟並無開火，或其他舉動），遂相率歸國。真臘人見暹國艦隊離去，乃乘勢往當暹羅來犯之陸軍。真臘軍集合於山谷與低田之間，引誘暹軍陷入迷途，攔擊之，暹軍戰死者數千。一時偉大人物與乎戰象馬匹，戰死於是役者，不可勝計。真臘軍生擒戰象約二百五十頭。（原註）

原註：見馮維烈之書。

自是以迄終頌食皇一代，暹國全部外交政策，乃係趨向於求取外國之援助再事進攻真臘也。然而，英荷兩國之人對於頌食皇威不見若何親善。雖然暹羅與友邦之間音訊頻通，極盡禮貌之能事，列國所屬之物，比比皆是，然終未獲各國物質之助也。以葡萄牙人論之，其時暹葡兩國關係惡劣，頌食皇在位之末後數年間，葡萄牙人大多數繫於暹國圍困之中終日憔悴。

以致征伐真臘之事爲之作罷。

案昔一六一七年之協定，緬甸對於昌邁，已無權置喙，然迨一六二六年，緬甸背約。緬甸他瑪拉查二弟領命往伐耿倫（Kenglung）與乎變拍邦，當其路出昌邁境域之時，乘機再次支配此時筋疲力竭之佬族。

終頌食皇一代，與日本之Shogun維持親善無間。自向極切望獲得日本（駿馬），頗爲可異。而對於現代之日本小馬種則不甚羨慕。Shogun一六二三年九月間致書暹皇，其言論頗值得保存。書中警告頌食皇毋庸片刻躊躇，倘皇意圖消滅真臘境內之日本人，則日本商人勢必迫而援助真臘以抗暹羅，書中於告戒頌食皇之後，Shogun并謂「凡商賈之人，性皆貪財而務利，其有起份者，自當難逃刑罰。」（譯者註）

譯者註：參攷泰國研究第八八期與八九期，棠花君之泰國史地叢考。

頌食皇之名爲暹國內人民所稱頌者，乃繫乎皇在位時關於佛尼印之發

見，暹名謂之Si，其北在阿育他亞京東北山麓，今名爲佛尼山（頌案，俗名譯其音爲抱木山）。此頌大無朋之足印，殆爲古代所刻下之佛尼印，延及頌食皇時代，始再度發現者，或係岩石之天然遺痕，自此之後，傳爲神跡，然至今已無可稽考矣。現代佛教徒中甚少人信此偉大傳道者俱有異乎常人之體格。然而此稀奇之古跡頗足令人景仰，爲歷代虔誠之佛教徒所崇拜。時至今日，每年一屆二月，善男信女運羣結隊而往佛尼山（抱木山）進香結拜者，何止千萬。

究竟頌食皇曾否委派副君，尙未有確論，然其幼弟是信皇子或居此職，此後所有當代作家咸以之爲合法之皇統承繼人。然而迨一六二八年歲末，頌食皇病劇之時，繼位問題引起極大騷亂。朝中其時分爲二派，一派擁戴是信皇子以耶耶加拉風（Pya Kalahom，頌案，暹名稱爲Wesunathu Kung）爲首領，此外一派以自從兄弟耶耶耶是窩拉翁（Pya Si Worawong Kung）爲首領，此派則擁護皇長子策他皇子，頌案，暹名稱爲Kromrajit）爲首領，兩派互相傾軋，各努力爭取，其時身爲被耶耶耶是窩拉翁克之山田長政，及其所領六百日本衛士之同情，山田婉詞回而耶耶加拉風，陰結耶耶耶是窩拉翁。

譯者註：案頌食皇有子三人，長子名拍策他（Phra Phra），次子名拍攀卑是信（Phra Phra），季子名拍亞鐵翁（Phra Phra）。

名拍攀卑是信（Phra Phra），參見暹羅集史綱卷六，頁三五四—三五五。

嗣後此臨終之君皇，無故失明，官詔傳位皇子，全皇室之命運因以判決。既經注定之後，頌食皇遂崩，享壽僅三十八歲，時一六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也。臣民聞此噩耗，莫不深表惋惜（譯者註）。

譯者註：案頌食皇在位八年而崩，參見暹羅集史綱卷六，頁三五五。

馮維烈謂其本人素認頌食皇之爲人，皇爲人賦性仁慈，寬容大度，孜孜好學，惡于用兵，而致力於宗教事業，生平專心致力於宗教之神聖事業，與乎皇國之法律。皇對於僧人與貧民，甚爲慷慨，寺宇之經其改建及創立者，其數之多，有逾於前代列帝。皇素保持威嚴，生平樂見貴族之高尚生活。是以無論國內外之人對之，咸致謳歌讚頌，視皇爲慈善仁君，幾若敬之爲聖人（原註）（譯者註）。

原註：圖實 Turpin 於百四十年後所著之書，謂頌食皇爲「真皇 1 ("Crown Prince Monsee") 並認皇爲最凶殘暴惡之人物。然圖實所云殊非定論，氏或將頌食皇與巴塞通皇 (King Phra-sat Tong, 頌案，暹名稱爲 Phra-sat-tong) 兩者混爲一談，蓋圖實加于頌食皇之罪，乃巴塞通皇所曾犯之殘忍行爲。